克州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3056**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999786967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09985555

二○二三年四月

目录

[单一来源公示 1](#_Toc61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7105)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7](#_Toc26148)

[第三章 技术要求、数量及质量要求 9](#_Toc26275)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及其他要求 1](#_Toc16430)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_Toc2980)3

[第六章 投标函格式（格式自拟） 1](#_Toc5684)5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表 2](#_Toc1263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2](#_Toc24498)3

[第九章 投诉相关说明 2](#_Toc15532)4

[第十章 质疑函范本 2](#_Toc30603)6

**克州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克州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克州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元  
   单位：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医用液氧700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750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医用氧气属于药品、也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厂家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且医用氧气属于危化品、存在安全隐患、从医用液氧运输的合法性、及时性、安全性等方面考虑，只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液氧生产国标药典2020年版二部标准，符合医用液氧氧浓度≥99.5%，可保障克州人民医院合法使用氧气、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三、公示期限**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8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999786967

 联系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08-4230287

联系地址：阿图什市天山路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09985555

 联系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迎宾路43号201室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999067578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迎宾路43号2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09985555 |
| 3 | 采购内容 | 医用液氧700吨 |
| 4 | 项目地点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0 | 交货日期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按甲方需求及不间断供应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 10∶ 30 时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农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08-4220265、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请于2023年5月23日19: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迎宾路43号201室）。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迎宾路43号201室，收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费用自行承担。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投标人退一份 |
| 17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8 日 10: 时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还需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20 | 成交公示 | |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侯选人的情况在新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
| 22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疆用。 | |
| 23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17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原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1571632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5009985555），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申报文件截止后，按照递交申报文件顺序，由谈判小组与申报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供货期、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

**二、申报文件组成**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提供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供应商的谈判申请及声明（（扫描件）附件1）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扫描件）（附件2）

5、开标一览表（扫描件）（附件3）

6、投标分项报价表（扫描件）（附件4）

7、技术偏差表格式（扫描件）（附件5）

8、资格性审查表

9、符合性审查表

10、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1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格式自拟

三、申报文件递交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

四、谈判

1、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审阅申报供应商所递交的申报文件；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授予

1、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事项

1、质量标准：医用液氧氧浓度≥99.5%；符合国标药典2020年版二部标准；

2、交货日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按甲方需求及不间断供应；

3、运输费用的负担：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送达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卸货；

**第三章 技术要求、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二部规定的“氧”的标准供应，并随时追踪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2. 医用液氧纯度≥99.5%(ml/ml)；
3. 医用液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4. 医用液氧有效期必须≥1年。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医用液氧为保障医院住院病人医疗治疗使用，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医用液氧标准，供方必须具有持续生产及供应能力，不能中断供应。供应方式为接到供货通知须在5个日历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具有运输医用液氧的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能够保障医院供应需求；医用液氧月生产能力不低于30方；提供全年供货服务。

**（三）服务标准**

1.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1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医用液氧药品注册批件

1.2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1.3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

2、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

2.1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进货时间、供货企业、通用名称、生产厂商、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质量状况、验收结论、验收人、复核人等内容。

2.2药品购进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3.应当签订药品购销协议，同时附质量保证承诺书。

4.医院购进医用氧，供货方随货提供检验报告单，做到票、物相符。

5.具有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证书。

6.药品生产许可证

7.要求公司具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自有专用车辆

8.医用氧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医用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医院使用的医用液氧必须符合《药典》标准。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按甲方需求及不间断供应，直至供应完700吨医用液氧。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人保证货物质量及技术符合要求。

2、中标人提供的医用液氧满足：氧浓度≥99.5%；符合国标药典2020年版二部标准。

（四）、交货时间、方式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人员管理相关服务费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运送货物时须对各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做好供货准备。

（五）检验与验收

1、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验收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使用方提交货物随车地磅单及产品第三方鉴定证书或有效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书，使用方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使用方有权拒收。

（六）责任

1、如因中标人供货不及时或成交货物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导致使用方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运输不当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投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其中：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提前预付款，款到发货，每月供应商按当月实际送货数量为甲方提供发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及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1、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2、供应商未达到招标文件施工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提前预付款，款到发货，每月供应商按当月实际送货数量为甲方提供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因中标人供货不及时或成交货物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使用户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七、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函格式（格式自拟）**

## 附件1：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 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 （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真实的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5、通讯方式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兹委托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供货时间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及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附件5：技术偏差表格式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是否合格 |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6 | 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评审结果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附件7.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是否合格 |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3 |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以投标函为准) |  |
| 5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6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9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10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11 |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评审结果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九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十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采购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